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擴大通報作業說明會議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議程。

① 自殺防治法相關法條說明

② 非衛生單位通報流程說明

③ 問題與討論

① 自殺防治法 相關法條說明。

投入資源。

自殺防治所需投入資源，係以全體國民福祉為核心，強調社會整體之資源投注與介入之規劃

自殺防治法 第3條

- 自殺防治應根據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因素，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策略實施之。

推行 自殺防治。

為強化行政單位之
橫向及縱向聯繫，
以利自殺防治工作
之推行

自殺防治法 第6條

-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
-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
- 第一項自殺防治教育及心理諮詢管道所需費用，必要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自殺防治法 第11條

法源依據。

本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擴充通報作業依據來源：

-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通報時機 通報內容。

規範相關人員進行通報作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時間辦理，並依訂定通報方式及內容作業

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5條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

個資保密。

執行相關業務時，
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自殺防治法 第15條

-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② 非衛生單位 通報流程說明。

擴充通報對象。

本次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擴充通報作業，對象係非衛生單位

非衛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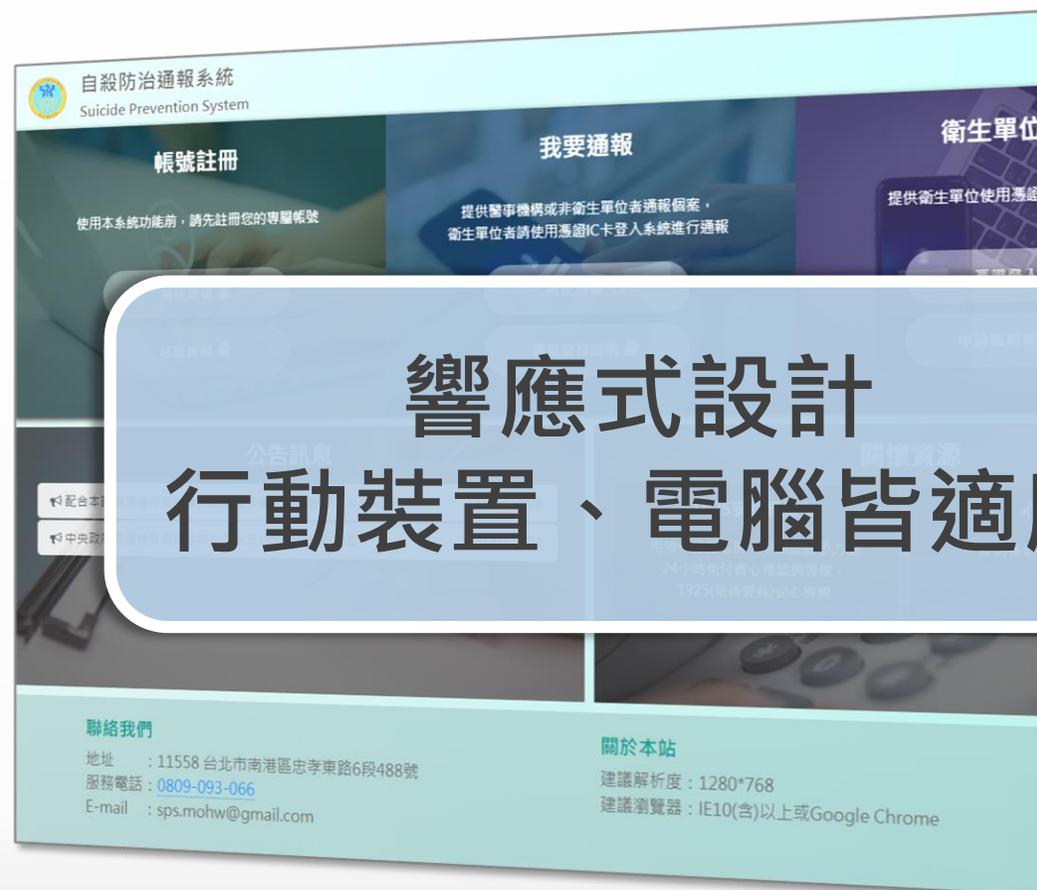
- 社會工作人員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學校人員
- 警察人員
- 消防人員
- 矯正機關人員
- 村(里)長、村(里)幹事
- 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衛生單位

- 衛生局
- 衛生所
(健康服務中心)
- 醫事機構
- 關懷訪視員
- 自殺關懷員督導



自殺防治 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註冊。

至系統首頁**帳號註冊**專區，
點擊「**前往註冊**」進入註冊頁面。

1 帳號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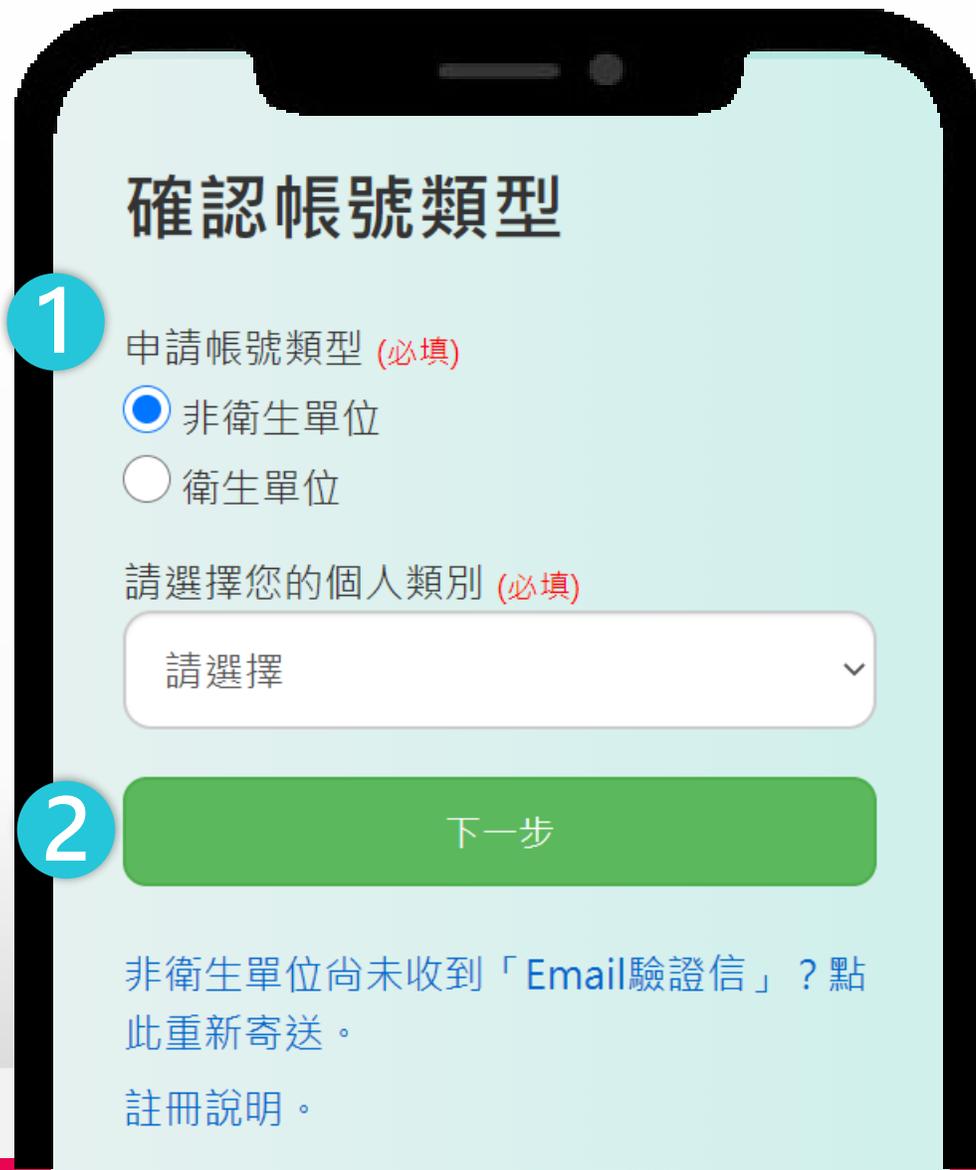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form titled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and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The main heading is "確認帳號類型" (Confirm Account Type).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s for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Apply Account Type (required)): "非衛生單位" (Non-health unit) which is selected, and "衛生單位" (Health unit). Below this is a dropdown menu for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Please select your personal category (required)) with the text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There i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link for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Non-health unit has not received "Email verification letter"? Click here to resend.) and a link for "註冊說明" (Registration Instruction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帳號類型說明" (Account Type Description) with two lines of text: "※衛生單位包含「衛生局、衛生所、醫事機構、關懷訪視員」等本系統業務單位角色。" and "※非衛生單位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通報人員。"

確認 帳號類型

1

帳號註冊

完成您的註冊帳號類型。



確認帳號類型

1 申請帳號類型 (必填)

非衛生單位

衛生單位

請選擇您的個人類別 (必填)

請選擇 ▾

2 下一步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註冊說明。](#)

-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申請帳號類型
 - 個人類別
- ② 再點擊「**下一步**」

設定 帳號資料

1

帳號註冊

完成您的帳號資料設定。

1

設定帳號資料

電子信箱-綁定為登入帳號 (必填)

設定密碼 (必填)

密碼最小12碼，最大20碼

再次輸入密碼 (必填)

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請擇一填寫)

區碼 - 市話 # 分機

通訊地址 (必填)

-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電子信箱(有效信箱)
 - 設定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
 - 姓名
 - 聯絡電話/手機(請擇一填寫)
 - 通訊地址
- ② 再點擊「送出申請」

2

送出申請

帳號啟用說明：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屆時再請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依內容啟用帳號。

啟用帳號。

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即啟用帳號。

1

帳號註冊

送出申請

收信

Email驗證成功 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說明：

- ① 帳號申請提出後，系統寄發電子信箱驗證信件
- ② 請於**30分鐘內**至您的電子信箱開啟驗證信件，並點擊驗證連結以啟用您的帳號。

※ 如逾時未完成帳號驗證，請您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通報。

請於系統首頁**我要通報**專區點擊「**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2

我要通報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屬帳號？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者請填註冊之電子信箱)

密碼

驗證碼

登入驗證。

請完成登入驗證。

2

我要通報

The image shows a smartphone screen with a login verification form titled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The form includes a link for users without an account,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account number (with a red circle '1' next to it), a password input field, and a verification code input field. A verification code "35273" is displayed in a blue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a green "登入" button (with a red circle '2' next to it) and a red "關閉" button.

已忘記你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
點此重新寄送。

- ① 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 帳號(註冊綁定的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 ② 再點擊「登入」

※ 如遺失密碼，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登入系統。

通過登入驗證，進入個人功能頁面。

2

我要通報



※ 閒置超過**30分鐘**，
系統彈出登出提示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已閒置超過30分鐘，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或按「離開本系統」，登出本系統。

(系統將於 4分59秒 後自動登出)

繼續使用

離開本系統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新增。

請登入系統，於**新增通報**專區
點擊「**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頁面。

3

新增通報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性別 (必填)

男 女

出生日期

個案聯絡資訊

建立通報。 建立個案通報資料。

3

新增通報

1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性別 (必填)
出生日期

2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請擇一填寫)

3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聯絡人電話

4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自殺日期 (必填)
自殺時段
自殺地點 (必填)

- ① 完成「**個案基本資料**」, 必填欄位
 - 個案姓名
 - 個案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 性別
- ② 完成「**個案聯絡資訊**」, 必填欄位
 - 連絡電話/手機(擇一填寫)
 - 居住地址(對應受理單位)
- ③ 完成「**相關聯絡人資訊**」
- ④ 完成「**本案案情**」, 必填欄位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⑤ 再點擊「送出通報」

通報人聯絡資訊即為帳號聯絡資訊

通知信件。

建立案件後，
系統寄發通報成功通知信

3

新增通報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前往查詢。

請登入系統，於**查詢受理狀況**專區
點擊「**按此查詢**」進入查詢頁面。

4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受理狀況

個案姓名

通報日期(起)

通報日期(迄)

查詢

處理進度。

追蹤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①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經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②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

③ 顯示該筆案件處理進度：

- 建立資訊
- 受理資訊
- 回覆結果

必為您的通報案件

通報流程。

1

帳號註冊

- 請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公告訊息。

系統首頁
提供公告訊息

公告訊息專區係
傳遞本系統資訊予使用者，包含：

- 系統維護訊息
- 政策宣導
- 教育訓練/說明會辦理資訊



關懷資源。

系統首頁

提供關懷資源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一覽表

- 資料來源：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建檔日期：108-10-04 ● 更新時間：108-10-04

附件下載

-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連絡方式\(1081001更新\).xls](#)
-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連絡方式\(1081001更新\).ods](#)

更多電話諮詢

③ 問題與討論。